西安市高陵区第二实验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书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1,531,316.52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1,531,316.52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或暂估价	暂列金：63976.77元
4	图纸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 图纸 为准。 ☐无图纸
5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接受
8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不组织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__30__%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11	合同类型	☑总价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
12	争议解决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